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安賢園（上海）與上海訂約方及劉鵬先生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安賢園（上海）將合共收購於項目公司全部股權之70%，總代價為人民幣45,988,000元；及(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安賢園（上海）將向項目公司注入總金額人民幣33,112,000元，而此金額將被視為股份溢價。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僅供識別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上海訂約方
2. 劉鵬先生
3. 安賢園（上海）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劉鵬先生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上海訂約方及劉鵬先生乃互相獨立，且彼此並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股權將包括項目公司全部股權之7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收購 事項前	緊隨收購 事項後
上海訂約方	66%	—
劉鵬先生	34%	30%
安賢園（上海）	—	70%
總計：	<u>100%</u>	<u>100%</u>

承擔總額

本集團於投資協議項下之承擔總額為人民幣79,100,000元及包括兩部分：(1)人民幣45,988,000元，即股權之代價，及(2)人民幣33,112,000元，即將注入項目公司之進一步金額。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5,988,000元，並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其中人民幣5,988,000元，於投資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5,646,000元以現金支付予上海訂約方；及
 - (ii) 人民幣342,000元以現金支付予劉鵬先生；
- (b) 其中人民幣8,181,500元，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關當局表示收到有關更改項目公司之註冊詳情之申請當日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7,714,000元以現金支付予上海訂約方；及
 - (ii) 人民幣467,500元以現金支付予劉鵬先生；
- (c) 人民幣11,818,500元，於項目公司收到項目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後15個營業日內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 人民幣1,818,500元以現金支付予劉鵬先生；及
- (d) 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自投資協議之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以現金支付予上海訂約方。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協議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項目公司之業務估值約人民幣115,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估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段。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股份之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一段。

投資金額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待投資協議項下代價之首三期付款獲結算以及投資協議項下之條文獲遵守後，安賢園（上海）將向項目公司注資人民幣33,112,000元，而此金額將被視為股份溢價。

人民幣33,112,000元之金額乃由協議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及劉鵬先生（即項目公司股本權益之少數股東）擬動用注入項目公司之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投資協議訂約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管理層架構

項目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將由安賢園（上海）委任，及一名將由劉鵬先生委任。

規管法例

投資協議將受中國法律規管。

代價股份

投資協議項下應付股權之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向上海訂約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0.180港元之代價股份發行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股份於緊接投資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63港元溢價約10.43%；及(ii)股份於緊接投資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61港元溢價約11.80%。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5%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3%。

本公司將按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即1,073,504,52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333,889,816股新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項目公司之資料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營運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元（繳足）。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開展業務，及主要從事銷售墓地及殯葬產品、提供殯葬服務以及經營及管理墓地。

項目公司於中國寧夏自治區首府銀川擁有一塊土地，地盤面積約241,065平方米。於本公佈日期，於該總地盤面積中約125,565平方米已開發為墓園，其中包括墓地、綠化區及配套設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項目公司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36,429元及人民幣96,174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項目公司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11,939元及人民幣83,954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42,12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墓園以及提供殯葬服務及殯葬用品業務。

上海訂約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殯葬服務業務。

本公司一直擬在中國繼續專注於殯葬業務，董事相信，由於老年人口增長趨勢及中國之經濟成長，透過進一步發展其現有墓園及殯葬服務以及收購新墓園及殯葬服務，墓園業務具充足增長機會。項目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墓地及殯葬產品、提供殯葬服務以及經營及管理墓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擴闊本集團於殯儀服務業之業務範圍及利用本集團資源，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經濟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直接或 間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 間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施華（附註）	1,371,780,000	25.56%	1,371,780,000	25.24%
上海訂約方	-	-	66,930,000	1.23%
股東（公眾股東除外）	584,000,000	10.88%	584,000,000	10.75%
公眾股東	3,411,742,600	63.56%	3,411,742,600	62.78%
總計	<u>5,367,522,600</u>	<u>100.00%</u>	<u>5,434,452,600</u>	<u>100.00%</u>

附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施華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221,780,000股股份。餘下1,150,000,000股股份乃由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施華先生被視為擁有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估值

於編製估值時，估值師採納收入法項下貼現現金流量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一項溢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項下之規定適用於收購事項。

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而言，估值所依據之假設乃基於下列條件而作出：

1. 項目公司墓園業務之合法權益人士有權於整個獲授未屆滿期間內自由及不受限制使用或轉讓墓園業務之權益以及應付之任何溢價／行政成本已獲悉數支付；
2. 項目公司已成功完成財務預測內所述之墓園建設且於計劃時限內獲得預期結果；
3. 項目公司墓園業務之經營符合財務預測內所預期之質素及數量；
4. 相關經營牌照及業務登記文件可於屆滿後不時更新以達致預期結果；
5. 已經或可於完成收購前自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取得及重續或更換所有所需牌照、證書、同意書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授權作為吾等之估值報告所載估值之依據；
6. 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現時或未來對墓地之價格監管並無重大變動；
7. 除企業稅外，概無對項目公司墓園業務之擁有人或營運方施以特別稅項；
8. 項目公司可在並無法律障礙下銷售其市場推廣策略項下之產品，尤其是向當地客戶銷售墓地；
9. 項目公司成功集資以為所規劃之墓園業務提供資金及發展其業務，且可按預期之市價向其客戶銷售所規劃之墓地；
10. 項目公司墓園業務成功產出財務預測所預測之經濟利益；

11. 預期收益將為項目公司提供合理回報且項目公司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不時實施營運；
12. 項目公司墓園業務之合法權益人士已採取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並對任何干擾（如火災、政府政策之變動、勞工糾紛及其他意外事件）考慮多項應急計劃；及
13. 項目公司之墓園業務（作為項目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可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於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予當地及海外買家，作其現有或獲批用途，而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出讓金。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所依據之假設，並認為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人民幣115,000,000元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股權

「安賢園（上海）」 指 安賢園（上海）陵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22）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投資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8港元予以發行及配發之66,93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部分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之合共70%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股份數目（即1,073,504,52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非一致行動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協議」	指	上海訂約方、劉鵬先生與安賢園（上海）就收購事項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鵬先生」	指	劉鵬，一名中國公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訂約方」	指	上海永福園陵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估值」	指	根據本公司委聘之估值師按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之墓園業務（作為項目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淨現值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1.00港元＝人民幣0.83元（如適用）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羅輝城先生、沈明珍女士及成鋼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及李喜剛先生。